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亭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
傳真：(06)2995877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411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4116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
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
明文件補充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154316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